关于《庆元县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我县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等问题。目前我县现行的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与上级文件冲突，为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拟对庆元县现行文件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实施。

结合上级文件和我县实际，起草了《庆元县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文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31号）;

5.《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丽自然资规办〔2021〕18号）

6.《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和管理过渡期政策的通知》(丽自然资规发〔2022〕15号)

三、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由总体目标、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临时用地选址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和规模、临时用地申请要求和审批流程、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临时用地使用要求和批后监管等七个方面组成。

**（一）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和监管职责，强化临时用地规划利用、复垦监管、耕地智保、违法查处等协同配合，构建临时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二）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二是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三是考古、文物保护等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涉及使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按《庆元县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管理规定》执行。

**（三）临时用地选址要求。**明确了六个方面的要求，总的原则是：要坚持节约集约、科学合理选址，优先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临时用地期限和规模。**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四年。除省级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外，一般建设项目使用的临时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主体项目批准面积的30%，且单块临时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亩。

**（五）临时用地申请要求和审批流程。**一是明确了临时用地申请主体；二是明确了审批主体；三是从用地意向与空间适配、临时用地申请、受理及审查、资金落实、备案公示等五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申请与审批流程。

**（六）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一是复垦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满后，原则上一年内应完成复垦工作，使用期限或复垦期限内完成农转用的，不再进行复垦；二是复垦责任，由临时用地使用人负责土地复垦，对不复垦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代为组织复垦。三是复垦验收，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复垦费。

**（七）临时用地使用要求和批后监管。**一是临时用地的使用要求，包括临时用地建筑物建设要求、表土剥离要求、因项目建设退出临时用地要求等。二是批后监管要求，包括书面通知复垦履约以及未履约到位的制约措施等。三是批后监管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时用地的全程监管，并建立临时用地批后动态巡查监管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临时用地所在地乡镇（街道）承担共同监管责任。四是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与耕地保护、土地执法、变更调查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和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多部门内外联动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该实施细则包含四个附件，对临时用地申请表、实地踏勘意见表、临时用地批准书、复垦协议书等四项审批材料进行规范。

该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庆元县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庆政发〔2015〕111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